06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
森林大法官　黃昭元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林廷佳中　　華